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 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106号 2005年9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5〕10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制定的《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察〔2004〕442号),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九月)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监督,落实责任,深入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努力创建食品放心消费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5〕10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制定的《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察〔2004〕4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评价工作经省政府授权,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评促管、激励引导为原则,坚持宣传教育与考核监督相结合,责任落实与责任追究相结合。

**第四条** 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指标分为管理性指标和绩效性指标。管理性指标主要评价政府责任落实、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绩效性指标主要评价各项预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第五条** 评价采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管理性指标60分,绩效性指标40分。采用逐项扣分办法,每项扣分直至该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第六条** 每项评价项目分为A、B、C、D四等,权重分别为1.0、0.8、0.6和0,具体得分为项

目标准值乘以权重。

**第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地区评价按总分数进行评定,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80—90分(含80分)的为良好,60—80分(含60分)的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部门评价按应评价项目得分占应评价项目总分的比例确定等次。评价得分比重在90%(含90%)以上的为优秀,80—90%(含80%)的为良好,60—80%(含60%)的为合格,低于60%的为不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评价为不合格:

- (一)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或对事故处置不力,造成事故影响扩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增加的;
- (三)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问题,被全国性媒体曝光或国家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年度评价扣除绩效分20—40分。

- (一)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食品质量问题,被省内媒体曝光或省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综合评价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评价、日常评价与年度评价、随机评价与安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每年12月底,各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将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自评结果书面报省政府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一般在年末进行,评价小组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被评价单位自查总结,向评价组汇报,评价组查看相关记录及档案资料,实地考查,询访基层相关人员及消费者,综合评价组成员意见,确定评价结论,评价组长签字,评价材料报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第十三条**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综合评价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时书面通知被评价单位。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一、政府责任落实、管理体系建设情况（10分）						
1.1 政府责任落实	1. 食品安全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检查，有考核	0.5 确	部署、要求明确	部署、要求不明确	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汇报，了解检查进展，研究部署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问题。	
	2. 领导重视	0.5 大	领导明确，工做到位，力度够	无专人分管，工作力度不够	分管领导明确，工作情况熟悉。	
	3. 分工明确，建立了工作责任制度	0.5 大	责任分工明确	责任分工不够明确	职责分工明确，建立了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政绩考核内容。	
	4. 监管保障措施到位	0.5 经费三到位	人员、机构、经费三到位	人员、机构、经费基本到位	相关监管机构、职能、人员及配备条件与所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1.2 部门职能到位	1. 部门领导重视	0.5 领导重视	重视不够	重视不够	各部门领导对工作目标措施、进度情况熟悉，食品安全职能落实到位好。	
	2. 部门职能落实	0.5 职能到位好	职能基本到位	职能部门基本到位	部门职能落实到位，有专人负责，职能履行较好。	
	3. 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措施得力	0.5 工作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不突出，未专门部署	食品安全工作	根据本部门职能，制定了工作计划、方案，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有力。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1.0)	C(0.6)			
1.2 部门职能到位	4. 重要事项通报及时	0.5 重要事项及时通报	重要事项通 报不够及时	重要事项通 报不够及时	及时报食品安全工作计划、方案及重大活动等信息，定期报告食品安全阶段性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适时报送监管动态。		
	1. 综合协调机制形成	0.5 建立了协调机制	建立了协调机 制	基本建立	建立了政府层面的组织协调机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问题，通报情况，部署任务。		
	2. 部门协调、配合、联络制度建立	0.5 互相配合，形成合力	互相配合，形 成合力	配合还有差 距	各部门有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部门配合较好。		
	3. 执法行为规范	0.5 执法行为规范，部门协调有一定差距，企业反映好	执法行为规 范，部门协调， 企业反映好	行为不够规范， 部门协调有一般差距，企业反映一般	执法行为规范，避免重复抽检，提高监管水平、效率，探讨执法联动机制有创新。		
1.3 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建立情况	4. 检测资源整合	0.5 资源整合，作用充分发挥	资源整合，作 用充分发 挥	检测机构作用发挥不够	检测资源整合较好，条件互补，资源共享，检测机构条件和水平能保证当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		
	1.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综合利用	0.5 信息整合好，信息共享	信息整合好， 信息共享	信息整合差， 不能共享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报告、通报、分析、共享、预警、发布制度和体系，能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	0.5 预案完备	预案完备	预案不够完 备	制定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周密，可操作性强。		
	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	0.5 建立，明确，落实好	建立，明 确，落 实好	建立，但不够 明确，不显 著	建立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4 制度保障	4. 监管制度建设	0.5 有制度，有创 新，成效显著	有制度， 有创 新，成 效显 著	有制度， 新较 差，成 效不显 著	不断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特色、有创新，并取得成效。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 (1.0)	C (0.6)			
1.5 综合监管部门作用	1. 组织协调工作到位	0.5	协调力度大，工作落实到位	协调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得好，及时召开部门协调会议，研究问题，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		
	2. 牵头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0.5	牵头作用发挥的好	牵头作用发挥一般	牵头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协调工作到位，注重调查研究，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		
	3. 主动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0.5	牵头作用发挥的好，事故查处及时，处理到位	牵头不主动，组织查处重视不够，处理不到位	主动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工作。		
	4.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0.5	报告制度完备，报告及时	有报告制度，报告不够及时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b>二、监管措施落实情况（50分）</b>							
2.1 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 开展农业投入品整治行动	2	整治行动有力，成效显著	整治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	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整治行动，种植养殖业产品农药滥用，畜产品、水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控制。		
	2. 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1	基地建设不断增强	基地建设缓慢	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养殖小区、示范农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推广“公司+基地”模式，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		
	3. 积极开展“三品”认证和产地认定	1	“三品”产地认证成效显著	成效不明显	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1.0)	C(0.6)			
2.1 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4. 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	2	标准制定与实施步伐大，成效明显	标准制定与实施完善成效不明显	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步伐，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检测体系。		
	5. 不断完善日常监管制度	1	日常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落实	日常监管制度不够，源头整治不明显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		
	1. 开展无证照食品加工点的整治	2	打击措施具体，整治力度大	打击措施不够具体，整治力度小	开展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行为的整治，无生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2. 开展滥用食品添加剂、非食用原料加工食品的整治	1	打击措施具体，整治力度大	打击措施不够具体，整治力度小	开展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等的安全性评价和整治，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3.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规范肉品加工经营行为	1	定点规范屠宰，合格上市	基本规范，仍存在一定隐患	城市基本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基本消除注水肉、病畜肉上市，牛、羊、禽类定点屠宰积极推进。		
2.2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4. 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	1	准入制度执行严格	准入制度执行一般	严格依法审查企业生产条件，严格按照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按照统一要求的进度完成准入任务。		
	5. 落实日常监管制度	1	日常监管措施到位，监管严格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存在差距	建立了生产企业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并得到落实。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1.0)	C(0.6)			
2.3 食品流通环节监管	1. 加强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改善食品流通、经营方式	1 绿色市场建设推进有力，成效好	绿色市场建设推进步伐缓慢	建设步伐缓慢	积极实施“三绿工程”，倡导现代物流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		
	2.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制度	1 严格率高	严格审查，持证率高	审证不严，无证经营行为较多	依法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主体资格，严格执行前置审批规定。		
	3. 推进食品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1 效果好	建设步伐快，效果好	建设步伐慢	农副产品市场实施“肉菜放心工程”覆盖面、检测设备配备率和检测实施率不断提高。		
	4. 指导流通企业建立健全“六项”制度	1 健全	“六项”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制度不够完善，执行不够到位	建立健全进货检验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购销台帐制度，销售食品安全承诺制度，“进场挂钩”、“场地挂钩”等协议准入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等六项制度，效果显著。		
	5. 落实市场开办者的食品质量监管责任	1 落实较好	责任落实较好	责任不够落实	市场主体落实对进场经营者的资格审查责任；对进场经营者的食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对进场经营者的教育引导责任；建档备案和协助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任。		
	6. 全面落实日常监管四项制度	1 较好	四项制度落实	四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完善监督抽查和食品卫生例行监测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制度，建立食品质量信息公布制度。		
	7. 严查过保质期食品，打击“三无”行为	1 无期食品	市场检查无“三无”、过期食品	市场检查“三无”、过期食品少量存在	严查市场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厂名“三无”食品，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全面建立。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1.0)	C(0.6)			
2.4 食品消费环节监管	1. 开展无证照餐馆整治	1 无证照经营现象消除	无证照经营现象基本消除	开展无证照餐馆整治，无证经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 强化对餐饮业、学校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检查监督	2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食品卫生安全仍有隐患	学校、建筑工地食堂饮食卫生监管得到有效加强。			
	3. 加强对散装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1 符合规范	基本符合规范	执行散装食品卫生规范。			
	4. 实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1 成效显著	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展迟缓	积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提高日常监管的质量和效率。			
	5. 开展食品污染物监测	1 较好	开展监测情况较好	完善和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预警体系。			
2.5 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 开展儿童食品整治活动	2 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整治工作成效一般	儿童食品整治有措施、有成效，劣质奶粉在市场上基本消除；儿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得到有效规范。			
	2. 开展“三假”、“三无”食品整治活动	2 有效遏制，现场检查未发现	基本遏制，少量存在	打击“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及“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厂名”食品有力度，整治成效显著。			
	3. 强化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食品专项整治	2 监管到位，成效显著	监管不到位，成效不明显	将监管的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建立了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大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假冒伪劣食品得到有效控制。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2.6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1. 认真开展试点工作	政府、部门重视，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A ( 1.0 )	政府、部门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视，有试点方案，并积极推进。		
	2. 加强食品安全信用基础工作	基础工作扎实推进	C ( 0.6 )	企业积极建立食品生产经营档案；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信用信息记录和档案制度，并积极组织实施。		
	3. 积极建立完善各项制度	不断建立完善制度	工作进度迟缓	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立规范、制度，食品安全信用激励惩戒机制基本形成。		
2.7 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到位	1. 建立食品安全案件快速反应机制	认真受理，处理及时	制度不够完善	对于投诉举报以及媒体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作出快速反应，迅速开展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报告调查处理结果。		
	2. 大案要案查处情况	查处力度大，及时查办	案件受理、查办不及时	对大案要案受理快，查办及时，处理严格。		
	3. 大案要案移送情况	移送及时	移送不及时，处置不严格	案件查处中，部门协调配合好，非管辖案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8 宣传教育到位	1. 开展宣传活动	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形式单一，效果一般	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意义、内容、措施。		
	2. 开展培训教育	培训任务落实，效果好	教育培训覆盖面小，效果差	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教育培训，强化食品加工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对监管队伍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3. 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食品安全普及宣传少，知识宣传较好	消费者了解较少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群众，教育群众，使广大消费者增加食品安全知识，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 ( 1.0 )	C ( 0.6 )			
2.8 宣传教育到位	4. 建立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制度	1 及时发布监管有关信息，宣传报道到位	信息发布时间，报道少	信息发布时间，报道少	监管部门及时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曝光；建立了与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度，媒体能积极、客观、及时报道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		
2.9 食用农产品环境养殖保护	1.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基地质量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 2.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监测监管体系	1 体系完善，预警与应急能力较强，全天候运行 1 体系健全，保证日常运行	体系基本完善，预警与应急能力较强，全天候运行 1 基地环境质量监测监管网络健全，保证日常运行	体系基本完善，预警与应急能力较强，全天候运行 1 基地环境质量监测监管网络健全，保证日常运行	从装备到能力建设完善，确保全天候运行。 “硬件”和“软件”都具备，确保日常运行正常。		
<b>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40分)(下列指标为参考项目，以当年制定的目标为准进行考核)</b>							
3.1 治理成果	1. 全省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2. 生猪及其产品中违禁药物检出率 3. 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 4.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	3 达到和超过预期目标值 3 达到和超过预期目标 3 达到和超过预期目标 3 达到和超过预期目标	3 与目标差距较远，低于目标值5%以内 3 与目标差距较远，低于目标值5%以内 3 与目标差距较远，低于目标值5%以内 3 与目标差距较远，低于目标值5%以内	微量超标 微量超标 微量超标 低于目标值5%以内	有关检测指标按国家、省级以上部门年度监测、抽检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计分标准	评价基准		内涵说明	评价等次	实际得分
			A (1.0)	C (0.6)			
3.1 治理成果	5. 重点产品质量检测覆盖面	10 国家规定的重 点检测品种全 部覆盖	国家规定的重 点检测品种全 部覆盖	少 数 品 种 项 目开 展 检 测			
	6. 加工食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3 达 到 和 超 过 预 期 目 标	达 到 和 超 过 预 期 目 标	低 于 目 标 值 5%以 内			
	7. 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投诉事件投诉处理率	3 及 时 处 理， 处 理 率 95%以 上	及 时 处 理， 处 理 率 95%以 上	处 理 不 够 及 时， 处 理 率 85%以 上			
	8. 集体食物中毒数量	6 有 效 控 制， 未 增 加	有 效 控 制， 未 增 加	发 生 起 数 较 上 年 上 升 5% 以 上 0 分	有关检测指标按国家、省级以上部门年度监测、 抽检情况进行评价。		
	9. 农副产品市场实施“肉菜粮放心工程”覆盖面、检测设备配备率和检测实施率	3 实 施 面 增 长 10%以 上	实 施 面 增 长 10%以 上	低 于 5%以 内			
	10. 食品流通企业六项制度建立和执行面	3 执 行 面 增 长 幅 度 10%以 上	执 行 面 增 长 幅 度 10%以 上	执 行 面 增 长 幅 度 低 于 2%			
	3.2 扣分项目	发 生 较 大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备注：为有效把握评价尺度，评价基准每项评价项目分为A、B、C、D四等，在A、C之间为B等，低于C等为D等，权重分别为1.0、0.8、0.6和0，具体得分为项目标准值乘以权重。